

財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

台財關字第 09900248850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」第三十六條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財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關稅法第二十二條。
- 三、修正內容：請詳後附「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」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。本案另載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f.gov.tw>）「法規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本部關政司
 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愛國西路 2 號 5 樓
 - (三) 傳真：02-23941479
 - (四) 電子郵件：doca@mail.mof.gov.tw

部 長 李述德

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十一次修正。本辦法第十七條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○九七○五五○三○○○號令修正時，刪除第三項，並將原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，惟本辦法之相關罰則未配合一併修正，為利適用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，將「第十七條第四項」修正為「第十七條第三項」，以全法據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）。

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十六條 報關業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規定者，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規定，視其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。	第三十六條 報關業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規定者，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規定，視其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。	第十七條業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○九七○五五○三○○○號令修正，刪除第三項，並將原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，惟本條未配合一併修正，為利適用，並全法據，爰配合將「第十七條第四項」修正為「第十七條第三項」。